

校系科(組)、學程名稱				指定項目甄審成績計算方式		同分參酌順序	
嶺東科技大學 創意產品設計系				評分項目	占甄審成績比率	順序	項目
招生類別	80工設	性別要求	不要求	學習歷程備審資料審查	100%	1	學習歷程備審資料審查
				--	0%	2	優待加分比率
志願代碼	80-016	招生名額	4	--	0%	3	--
						4	--
指定項目甄審費用	500元			項目			上傳檔案數上限
學習歷程備審資料上傳暨繳費截止日期	115年6月9日(二) 21:00止			A. 修課紀錄 ※當學年度應屆畢業生須自行上傳第六學期;110學年度以後畢業之非應屆考生,一律由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提供;其餘非應屆畢業生及同等學力者,一律自行上傳歷年成績單(PDF檔)			1件
公告指定項目甄審名單日期	--			技術型高中/綜合型高中(專門學程)	B-1專題實作、實習科目學習成果(含技能領域)在符合上傳件數上限下,可上傳專題實作、亦可上傳實習科目學習成果(含技能領域)、也可二者皆上傳	1件	
指定項目甄審日期	--				B-2其他課程學習(作品)成果	0件	
公告甄審總成績日期	115年6月22日(一) 10:00前			普通型高中/綜合型高中(學術學程)	C. 多元表現: C-2、C-5、C-6、C-8	2件	
甄審總成績複查截止日期	115年6月23日(二) 12:00止				B. 課程學習成果: B-1、B-2	1件	
公告正(備)取名單日期	115年6月24日(三) 10:00起			D-1多元表現綜整心得			1件
正(備)取名單複查截止日期	115年6月25日(四) 12:00止			D-2學習歷程自述(含學習歷程反思、就讀動機、未來學習計畫與生涯規劃)			1件
學習歷程備審資料上傳說明	D-3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1. 勾選使用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上傳者,視為同意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釋出相關資料至報名校系科(組)、學程作審閱。 2. 未勾選使用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上傳或屬個別報名者,一律由考生以PDF檔案上傳。 3. D-1、D-2、D-3等各項為所有考生均須自行撰寫及上傳資料。						
指定項目甄審說明	1. 學習歷程備審資料著重考生學習能力、專業能力、專業專長、技藝能競賽等表現。 2. 指定項目甄審繳費方式: 第二階段複試報名及繳費單列印請至本校報名系統(http://utc.ltu.edu.tw)登錄並下載繳費單,依指示至ATM(含網路ATM)完成繳費,並妥善保管繳費收據。						
備註	一、本系僅採學習歷程備審資料審查,不辦理面試或實作。 二、完成繳費後,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。						